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姜煥

上列當事人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〈下同〉592,60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 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